##### **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生公告**

#### 2023-03-31 15:23:52   来源：    点击：19544

**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**

**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生公告**

　　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是华南师范大学在整合已有相关优势资源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、吸收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，以进驻大学城校区理5栋（1.5万平方米）的部分研究团队为主体组建成立的科研、教学单位，所依托的光学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。现为国家“双一流”物理学学科建设、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牵头组织单位。

　　一、接受调剂专业

　　研究院2023年拟在以下专业接收调剂考生：

　　学术型硕士：物理学（070200） 、物理化学（070304）、高分子化学与物理（070305）、光学工程（080300） 、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80500）、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（080903）；

　　专业学位硕士：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(085401)、材料与化工(085600)。

　　二、调剂生调入的基本条件

　　1、符合调入专业的在简章上公布的报考条件。

　　2、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A区分数线。

　　3、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　　4、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（考试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）。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，英语一、英语二可视为相同；数学一、数学二可视为相同。

　　5、我校不接受单独考试考生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强军计划、援藏计划考生的调剂。

　　6、调剂考生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，须确认不能被第一志愿单位录取。考生最终调剂申请以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（以下简称“调剂系统”）信息为准。

　　三、调入流程

　　1、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查询相关调剂信息，并提交调剂申请。

　　2、在调剂系统报名截止后，我院按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复试名单，电话通知考生（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），同时在调剂系统向拟进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接受调剂系统复试通知，并按时参加复试。

　　3、调剂复试按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进行。复试后，我院将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综合排名，确定是否待录取，并在中国研招网上向待录取的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待录取的调剂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结果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3月31日